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思考

朱立丽

宁夏吴忠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宁夏吴忠 751100

摘要 通过学习农业部近几年来通报的动物卫生监督违法违规案例, 对案例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剖析, 并对今后进一步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出了建议,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教育培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正面宣传, 进一步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

关键词 动物卫生; 违法违规案例; 原因分析; 建议

2017 年 5 月, 为进一步规范宁夏吴忠市官方兽医队伍检疫监督执法行为, 全面提升官方兽医队伍素质和能力, 严格履行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职责, 吴忠市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规范提升检疫监督执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其中一项就是组织全市官方兽医系统学习了农业部近几年来印发的《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关于部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情况的通报》、《关于动物卫生监督十起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等文件, 在全体官方兽医中开展警示教育。笔者对照官方兽医的实际工作, 反思农业部通报的动物卫生监督违法违纪情况, 认真分析其中的原因并提出建议, 以期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思想认识不到位。一是涉案人员对官方兽医和官方兽医制度认识不清。《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 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 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官方兽医制度是由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授权, 官方兽医行使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督的一种兽医管理制度, 其主要特征是由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官方兽医为执法主体,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公正公平的卫生监督, 保证动物及动物产品符合卫生要求, 并在此基础上签发动物卫生证书, 降低疫病传播风险, 维护人类

及动物健康; 二是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证章的认识不清。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文书, 不是普通的文字材料, 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 官方兽医的活动是国家赋予的一种执法权利, 代表国家在执法, 有权利就有责任, 官方兽医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这一点, 官方兽医必须认识到; 三是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认识不清。官方兽医所从事的工作, 就是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卫生监督, 保证动物产品符合卫生要求, 确保降低疫病发生风险, 保障人民群众肉食安全。

2) 培训学习不到位。一是对《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对自己所从事的执法工作应当依照的法律法规模糊不清, 断章取义; 二是对动物疫病防控专业知识学习不到位, 不系统。个别涉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 由于专业知识的欠缺和麻痹大意, 不能敏锐地从患病动物和病死动物中发现传染病, 导致后果严重; 三是缺乏应有的职业道德。在利益面前忘记了自己的职责, 造成不依法履职、不依规办事, 只想运用权利为自己谋取不正当收入, 没有想到要为之承担责任, 承担严重的后果。

3) 监管不到位。一是每一例违法违规情况, 都反映出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内部监管制度不完善, 管理不规范, 特别是倒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耳标的行为, 大量的畜禽耳标被涉案人员倒卖, 动物

卫生监督部门竟然没有及时发现;二是官方兽医相互监管不到位。每一个申报点派驻的官方兽医不止 1 人,在长时间的工作中应该能发现其他官方兽医的违规违法行为,但由于没有良好的监管机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三是群众监督不到位。由于对兽医工作宣传不到位,广大群众对兽医的工作性质和规程不了解、不清楚,不能及时发现并举报违法违规情况。

2 建 议

1) 提高思想认识。一是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对官方兽医要坚持法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对《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能沿用老式的填鸭式学习方法,要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大讨论,结合工作把法律法规学透、掌握好,能熟练运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二是开展警示教育。邀请司法人员对官方兽医开展预防失职罪、渎职罪发生的警示教育,教育官方兽医引以为戒,洁身自好。

2) 强化教育培训。一是加大动物疫病相关知识培训,使动物检疫人员充分了解动物传染病的发病机理、临床症状、潜伏期、鉴别诊断方法等有关知识,开展实践技能培训,提高官方兽医的专业水平;二是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法规培训,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掌握和应用,

依法开展动物检疫监督执法工作;三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在兽医系统树立先进典型,推崇职业道德模范,打造爱岗敬业、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自身修养水平。本着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畜牧业健康发展、人民财产安全的目标开展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增强官方兽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加强内部管理。一是开展自查整顿,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从严查处违反“六条禁令”的行为,把“六条禁令”作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刚性约束;二是严格依据动物检疫规程和农业部规范性文件实施检疫,规范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积极推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三是严格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等各类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保管、发放、使用和监督管理,防止遗失、转让证章标志的情况出现;四是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使官方兽医能从身边的违法违规案例中汲取教训,警钟长鸣。

4) 强化正面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和动物检疫监督执法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进一步向社会宣传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和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队伍良好形象,提高公众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认知度,进一步促进工作的开展。